

多语言和文化多元化的学生及家庭的权利

2024 年 8 月

多语言和文化多元化的学生及家庭与其他学生及照顾者享有同样的权利，以及重要的**额外**权利和保障。语言习得权利为那些正在学习英语阅读、口语、写作或理解能力的人士提供支持，特别是那些主要使用非英语语言的人士。此外，重要法律还保护学生免受基于人种、种族、国籍和移民身份的歧视¹。这些法律是与各学校继续普遍存在的日常种族主义作斗争的重要工具。这种普遍存在性不利影响儿童的身心健康和成长²。

以下是接受英语语言教学的学生（法律规定为“英语学习者”或简称为“EL”）以及首选语言不是英语的父母或监护人（法律规定为“有限英语水平”或“LEP”）的权利概述。本情况说明书还提供了[西班牙语](#)和[中文](#)版本。

入学的权利

- 所有学生都有权进入公立学校，包括特许学校和磁铁学校，而无论其移民状态或首选语言³。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 ELC 关于 [Rights of Multilingual Caregivers to Enroll Children in School](#) 的情况说明书。

特殊考虑事项

家庭有权接受学校提供的笔译和口译服务。应在面对面会议、在线会议和电话会议（通过“语言热线”）中提供此类翻译和口译服务。就教学、健康相关政策和程序、纪律、特殊教育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学校应该提供经翻译的文件，并对关键信息的变动提供翻译。学校就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的 ELC [口译和笔译申请表](#)材料有英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中文和尼泊尔语版本。

在线学习：您的孩子有权接受面对面授课，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例如 COVID-19 期间，才允许破例。如果您决定让您的孩子参与在线学习，他/她依然有权获得**有效的**英语教学，并可以得到 ESL 老师和学科老师的支持，以帮助其理解和参与在线课程。家庭可以向学校寻求帮助，获得有关如何上网或使用电脑的指导。学校必须分享如何进行在线学习的说明，包括如何使用笔译和口译服务。

- 在宾夕法尼亚州，所有儿童都有权在上学直至他们年满 21 岁时学业结束，或直至他们获得普通高中文凭（以时间较早者者为准），即使他们已经获得 GED⁴。
- **学校不能向家庭或学生询问其移民状态。**家庭不一定要提供移民文件或社会安全号码⁵。

- 在新学区为孩子注册的家庭可决定退出与当地、州或联邦机构共享“目录信息”，包括学生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和地点，除非家长或照顾者同意。学校必须向家庭提供这一选择，且家长应在为学生注册学校之后应尽快选择退出⁶。
- 家庭在孩子入学时需要提供四份文件——年龄证明、居住证明、免疫接种记录，以及一份“26号法案宣誓书”，即关于学生纪律记录的签字声明。在收到此类文件之后，学校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为学生办理入学⁷。如果您在为孩子入学方面遇到问题，请参考 ELC 关于[入学投诉程序](#)的情况说明书。
- 若孩子目前为无家可归或寄养的状态，则学校必须**立即**让他们入学，即便他们没有如上所述的四份文件⁸。
- 照顾者或学生需完成一份家庭语言调查，以确定他们的语言需求⁹。调查将询问学生在家中所使用的语言。

拥有国外成绩单的英语学习者的权益

- 在美国居住的学龄学生有权入学就读，除非他们已经毕业并获得了相当于美国高中文凭的学历（即已完成 12 年级的教育）。
- 学校须对学生的国外成绩单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可将之前的学分转移至美国学校¹⁰。学生和父母或监护人可提供与之前学校的课程设置、上课时间和评分标准等相关的信息。
- 如果所修课程与学区和州的标准相符，并且在“内容和质量上与美国学校的课程相当”时，则可转移学分¹¹。
- 学校应将学分转移评估的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¹²。
- 英语学习者必须能够学习与年级水平相符的课程，以便满足升学和毕业的要求¹³。

学习英语的权利

- 学校有责任教导正在学习英语的学生如何阅读、写作、说话和理解英语。除了教授学生历史、数学、科学以及与年级对应的所有其他课程以外，学校还必须做到这一点¹⁴。这些教学项目通常被称为以英语为第二语言 (ESL) 课程。
- 学校必须使用客观测试来确定学生是否从英语语言教学中受益¹⁵。
- 学校必须为语言学习者提供适合所在年级的高质量课程¹⁶。
- 学校不一定要使用特定的课程来向 EL 教授英语，但他们使用的课程必须在理论上合理，在实践上有效¹⁷。
- 学校必须告知家长他们的孩子是否需要语言教学，以及他们将使用何种课程来帮助孩子学习英语¹⁸。家长应询问是否有针对新移民的项目，通常被称之为“Newcomer Program（新移民项目）”，该项目可提供特殊课程。
- 被安排参加颠覆性青年另类教育 (AEDY) 项目的 EL 也有权接受适合学生年龄和英语水平的英语语言教学项目。EL 不能被安置在不适合其语言需求的 AEDY 项目中。
- 英语语言教学为可选课程，家长或照顾者有权拒绝注册英语语言课程¹⁹。14EL 的家长也有权拒绝可能是语言教学项目一部分的单独、专门的课程和服务。家长的决定必须是知情且自愿的。学校教职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此类决定。

- 英国语言教学必须由有执照的 **ESL** 教师来授课。该课程必须有足够的资源，并且旨在帮助学生快速学习英语²⁰。
- 非 **ESL** 教师必须在所有课堂上使用语言教学技巧，以便 **EL** 能够理解总体课程，并尽可能快速地学习英语²¹。
- 不能仅仅因为 **EL** 学生的英语水平不高，而让其留级。
- 线上上课的多语言学习者继续有权利接受英语语言教学，以及得到 **ESL** 教师和学科教师的支持，以理解并参与他们的虚拟课堂。
- **EL** 学生有权在州评估中享有考试预留。

已经退出英语语言教学的 **EL** 的权利

- 一旦学生被认为是精通英语，他们就将退出学校的 **ESL** 课程。
- 学生必须达到某些标准，才能退出 **ESL**。学生必须精通英语的读、写、说以及理解。单纯拥有口语能力是不够的²²。
- 学生退出 **ESL** 之后，学校必须连续两年监控学生的进展。如果学生仍然需要语言帮助，学校将重新将他们指定为英语学习者 (**EL**)，并为他们提供支持和服务，以帮助他们学习英语²³。

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机会

- 残障 **EL** 有权接受特殊教育以及 **ESL** 服务²⁴。
- 照顾者应以书面形式申请评估。书面申请可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或信件的方式呈交给教师、秘书或学校管理人员。参见我们的《[关于特殊教育评估的情况说明书](#)》，同时提供[西班牙语](#)、[中文](#)、[阿拉伯语](#)和[尼泊尔语](#)版本，并提供学校[表格](#)用于申请评估。
- 评估 **EL** 的特殊教育资格无需等待期²⁵。在家长签署评估同意书之后，学校必须在 **60** 天内完成评估²⁶。
- 学校必须尽一切努力用 **EL** 的首选语言对其进行评估²⁷。
- **EL** 的特殊教育计划必须考虑他们的语言需求²⁸。制定该计划的团队必须包含一名 **ELS** 教师²⁹。
- 学校必须为 **IEP** 会议安排口译，且特殊教育文件必须以家长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³⁰。

参加课外活动、天才班和特殊课程的权利

- **EL** 必须能够获得为其他学生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特殊入学学校、咨询、进阶先修 (**AP**) 班、天才班、体育和课外活动³¹。
- 学校必须确保专业课程的考试程序不会仅仅因为学生的英语不够流利而淘汰优秀学生³²。

笔译和口译的权利

- 学区必须与 **LEP** 家长取得联系，告知他们如何参与孩子的教育，并且学校必须用 **LEP** 家长能够理解的语言，与其分享信息。这包括有关入学、**ESL** 服务、孩子的学习成绩、纪律政策、特殊教育服务、家长会以及有关特殊活动和课程计划的信息³³。
- 学校必须提供由**训练有素**的翻译提供的免费口译（口头）或翻译（书面）服务。学校**绝对**不应要求家庭提供自己的口译，也不应要求孩子或家庭成员提供笔译³⁴。

不受歧视、欺凌和骚扰的权利

- 无论其移民身份或语言偏好如何，所有儿童都有权就读公立学校，学校也应根据需求提供语言支持，以确保每位学生都能有效参与学校生活³⁵。
- EL 有权不受欺凌和骚扰，包括基于种族、宗教、性别、性别认同、族裔、国籍、移民身份或语言的负面待遇³⁶。
- 反移民偏见和种族主义可能导致其他学生和学校工作人员对英语学习者 (EL) 进行欺凌，这会对遭受欺凌的学生造成身体、心理健康和学业方面的不良影响³⁷。
- 学校必须采取措施保护遭受欺凌的学生，并阻止已知的欺凌者从事负面行为³⁸。如需进一步了解如何向学校报告欺凌，以及学校须采取哪些措施来制止欺凌，请参阅我们的快速参考指南[情况说明书](#)，该指南还提供[西班牙语](#)和[中文](#)版本。还可查阅 ELC 的家长综合指南和工具包，指导您[如果孩子遭受欺凌或骚扰，您该如何应对](#)。

Education Law Center-PA (ELC) 是一个非营利性法律倡导组织，在费城和匹兹堡均设有办事处，致力于确保宾夕法尼亚州的所有儿童都能获得高质量的公共教育。通过法律代理、影响诉讼、社区参与和政策倡导，ELC 促进了服务水平低下的儿童的权利，包括生活在贫困中的儿童、有色人种儿童、寄养儿童和青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残障儿童、多语言学习者、LGBTQ 学生和无可家可归的儿童。

ELC 的出版物提供了法律的一般性说明。然而，每种情况都有所不同。如果您对法律针对特定情况的适用性仍有疑问，请联系 ELC 的服务热线来获取信息和建议——访问 www.elc-pa.org/contact 或拨打 215-238-6970（宾夕法尼亚州东部和中部）或 412-258-2120（宾夕法尼亚州西部），也可以联系您选择的其他律师。

¹ 美国司法部民权局及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应对基于国籍和移民身份的歧视：针对家庭和教育工作者提供的建议》（2023 年 6 月）。

² 参见 Christia Spears Brown，移民政策研究所。《The Educ., Psych., and Soc.》《歧视对移民儿童的影响》（2015 年 9 月），<https://www.migrationpolicy.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FCD-Brown-FINALWEB.pdf>；Franka Metzner 等人所著，《移民背景儿童和青少年所经历的歧视与日常种族主义——关于歧视对全球未成年人发展结果影响的系统文献综述结果》，13 FRONT PSYCHOL. 805941（2022 年 5 月 9 日），<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9126147/>

³ 24 P.S. § § 13-1301-02; 22 宾夕法尼亚州法律 § 11.11(a)(1); 美国司法部民权司及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保护移民儿童的受教育权》（2023 年 6 月），<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ocr-factsheet-migratory-children-202306.pdf>；美国司法部民权司及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保护无人陪伴儿童的受教育权》（2023 年 6 月），<https://www.justice.gov/crt/page/file/1587106/download>。

⁴ 22 PA. CODE § 11.12.

⁵ 在 Plyler 诉 Doe, 457 U.S. 202 (1982) 一案中，法院裁定公立学校不得禁止移民儿童入学；22 宾夕法尼亚州法律 § 11.11(d)；《基本教育通告，学生入学》，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3（2009）[下称“BEC 入学”]，<https://www.education.pa.gov/Policy-Funding/BECs/Purdons/Pages/EnrollmentStudents.aspx>；《针对基于国籍和移民状态歧视的应对措施》。美国司法部民权司及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2021 年 8 月），<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confronting-discrimination-national-origin-immigration-status>。

⁶ 20 U.S.C. § 1232g(5)(A)-(B).

⁷ 22 PA. CODE § 11.11(b)-(c).

⁸ 42 U.S.C. § 11432(g)(3)(C)(i)；ESEA § 1111(g)(1)(E)(ii).

⁹ 第 3 页，入学双语教育认证 (BEC)；美国司法部及教育部的民权办公室，《确保英语学习者能平等且有意义地参与教育项目至关重要》1，<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dcl-factsheet-el-students-201501.pdf>。

¹⁰ 国外成绩单评估, 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2017年4月)。 <https://www.education.pa.gov/Documents/Teachers-Administrators/Curriculum/ESL/Evaluating%20Foreign%20Transcripts.pdf>

¹¹ *Id.*

¹² *Id.*

¹³ 确保英语学习者学生能够有效和平等地参与教育课程计划。见上文注释 9, 第 2 页。

¹⁴ 宾夕法尼亚州法律 § 4.26; *Castaneda 诉 Pickard* 案, 648 F.2d 989, 1011-14 (第 5 巡回法院 (判决学校必须为多语言学习者提供理论扎实且有效的英语语言教学, 并评估课程计划的有效性); *Lau 诉 Nichols* 案, 414 U.S. 563 (1974 年) (判决学区未能为说中文的学生提供英语教学, 违反了 42 U.S.C. § 2000d); Catherine E. Lhamon & Vanita Gupta, 美国司法部民权司及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诸同仁须知函: 英语学习者学生及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 10, 17 (2015 年 1 月 7 日), [以下称“诸同仁须知函”],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letters/colleague-el-201501.pdf>.

¹⁵ 《诸同仁须知函》10-11 页; 致 Hazleton Area 学区的 OCR 合规审查函 SD - 03-10-5002,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6 (2014) [以下称“Hazleton 决议函”],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investigations/more/03105002-a.pdf>; 基本教育通告: 英语学习者 (EL) 教育, 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 2 (2017) [以下称“英语学习者 BEC”]; 英语为第二语言, 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 <https://www.education.pa.gov/Teachers%20-%20Administrators/Curriculum/English%20As%20A%20Second%20Language/Pages/default.aspx>; 英语学习者能力识别程序 - K-12 年级, 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 <https://www.education.pa.gov/Teachers%20-%20Administrators/Curriculum/English%20As%20A%20Second%20Language/Pages/Identification-Placement-Exit.aspx#.Vbt7YmXD-Uk>.

¹⁶ 新入学工具包, 美国教育部 (2017 年 9 月),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ela/newcomers-toolkit/ncomertoolkit.pdf>.

¹⁷ *Castaneda 诉 Pickard* 案, 648 F.2d at 1009; *Issa 诉 Sch. 兰开斯特学区案*, 编号 CV 16-3881, 2016 WL 4493202, 第 *3、6 页 (宾夕法尼亚州东区 2016 年 8 月 26 日), 经确认并移送, 847 F.3d 121 (第三巡回法院 2017 年) (裁定学校将多语言初学者与高级多语言学习者和以英语为母语的学生混合教学的做法并不符合良好的教育实践)。

¹⁸ 20 U.S.C. § 6312(e)(3)(A).

¹⁹ 《诸同仁须知函》, 见上文 29-32 页注释 14。

²⁰ *Castaneda*, 648 F.2d 1013; 《诸同仁须知函》, 见上文第 14-15 页第 14 号注释; 英语学习者双语教育认证 (BEC), 见上文第 3、6 页第 15 号注释; Hazleton 决议函, 见上文第 7-8、11 页第 15 号注释。

²¹ 英语学习者 BEC 第 2 页。

《诸同仁须知函》, 见上文第 32-34 页第 14 号注释; Hazleton 决议函, 见第 16 页第 15 号注释; 英语学习者 BEC, 见第 6 页第 15 号注释; 宾夕法尼亚州关于英语学习者 (EL) 的重新分类、监测和重新指定的要求。宾夕法尼亚州教育办公室, <https://www.education.pa.gov/Documents/Teachers-Administrators/Curriculum/ESL/Reclassification%20Monitoring%20and%20Redesignation%20of%20ELs.pdf>。

²³ 英语学习者 BEC, 见上文第 6 页第 15 号注释; 《诸同仁须知函》, 见上文第 34 页第 14 号注释。

²⁴ 《诸同仁须知函》, 见上文第 25 页第 14 号注释; 英语学习者 BEC, 见上文第 8 页第 15 号注释。

²⁵ 《诸同仁须知函》, 见上文第 25 页第 14 号注释; 英语学习者 BEC, 见上文第 8 页第 15 号注释。

²⁶ 34 CFR § 300.301(c)(1).

²⁷ 20 U.S.C. § 1412(a)(6)(B); 20 U.S.C. § 1414(b)(3)(A); 34 C.F.R. § 300.304(c)(1)(ii).

²⁸ 20 U.S.C. § 1414(d)(3)(B)(ii); 34 C.F.R. § 300.324(a)(2)(ii)。

²⁹ Dear Colleague Letter, *supra* note 14, at 27; English Learner BEC, *supra* note 15, at 8.

³⁰ 20 U.S.C. § § 1415(b)(4), 1415(d)(2); 34 C.F.R. § § 300.503(c)(1), 300.503(c)(2); 22 宾夕法尼亚州法律 § 15.5(b); 英语学习者 BEC, 见上文第 7 页第 15 号注释。

³¹ 确保英语学习者能有效参加高级课程和特殊课程计划,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2023 年 6 月), 《确保能有效参与高级课程和特殊课程计划》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ocr-factsheet-ap-participation-el.pdf>; 《诸同仁须知函》, 见上文第 21 页第 14 号注释; Hazleton 决议函, 见上文第 13-15 页第 15 号注释。

³² 34 C.F.R. § 100.3(b)(1)-(2); 《诸同仁须知函》, 见上文第 21 页第 14 号注释。

³³ 《保护移民儿童的教育机会》, 见上文第 3 号注释; 《保护无陪伴儿童的教育机会》, 见上文第 3 号注释; 第 13166 号行政令, 《改善有限英语能力人士的学习便利性》(2000 年); 英语学习者 BEC 第 7 页; 《诸同仁须知函》第 37-39 页; 与英语能力有限 (LEP) 的家长、监护人, 以及与之沟通的学校和学区相关的信息。美国司法部及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dcl-factsheet-lep-parents-201501.pdf>; OCR 解决协议 - Cleveland Metro. 学区 OCR 档案编号 #15-08-1276 (2011 年) (概述了在发现学区未能为有限英语能力 (LEP) 家长提供有效的课程计划和活动参与渠道后需采取的行动步骤, 其根源在于学区未能向 LEP 家庭提供翻译和口译服务, 包括纪律问题的翻译); Hazleton 解决函, 见上文第 18-21 页第 15 号注释。

³⁴Hazleton 决议函，见上文第 18 页第 15 号注释；英语学习者 BEC，见上文第 7 页第 15 号注释；《诸同仁须知函》，见上文第 38-40 页第 14 号注释。

³⁵ *Plyler 诉 Doe*, 457 U.S.202(1982)；（裁定公立学校不得禁止移民儿童上学）；22 宾夕法尼亚州法律 § 11.11(d)；入学 BEC；《应对基于国籍和移民状态的歧视行为》。美国司法部民权司及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2021 年 8 月），<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confronting-discrimination-national-origin-immigration-status>。

³⁶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四章，42 U.S.C. § 2000c-6(a)（禁止学校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国籍的歧视行为）；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42 U.S.C. § 2000d（禁止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学校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学生歧视行为）；宾夕法尼亚州人际关系法 (PHRA), 43 P.S. § § 951—963（禁止基于在读学生的种族、肤色、性别、宗教、祖先或国籍的歧视行为）；宾夕法尼亚州公平教育机会法，24 P.S. § § 5001—5010；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情况说明书：学区内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发生的骚扰行为*（2024 年 7 月 2 日）<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ocr-factsheet-race-color-national-origin-202407.pdf>；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诸同仁须知函-关于骚扰与欺凌*》（2010 年 10 月 26 日）<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letters/colleague-201010.pdf>；OCR 决议函——独立学区。#761，OCR 档案号 #05-10-1148（2011 年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investigations/05101148-a.pdf>，要求学区制定相关政策，以避免、应对和解决针对索马里学生的国籍类别骚扰，并提供均等获得荣誉资格和高级课程的入学机会）；OCR 决议函——St. Cloud 学区。#742，OCR 档案号 #05-10-1146（2011 年，要求学区制定相关政策，以避免、应对和解决针对索马里学生的国籍类别骚扰）。

³⁷ *反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国际日*，美国难民和移民委员会（2023 年 10 月），<https://refugees.org/international-day-against-violence-and-bullying-at-school-including-cyberbullying/#:~:text=Refugee%20students%20and%20those%20who,cited%20in%20Lloyd%2C%202019>；Christia Spears Brown，移民政策研究所，*The Educ., Psych. and Soc.* 《*歧视对移民儿童的影响*》（2015 年 9 月）。<https://www.migrationpolicy.org/research/educational-psychological-and-social-impact-discrimination-immigrant-child>

³⁸ *Id.* 学校系统和教育工作者在营造包容性和文化安全的校园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可通过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应对和减少欺凌与歧视，破除负面成见，并为不同群体和文化间的良好互动创造机会。当发生欺凌时，学校人员必须迅速采取行动，运用重视沟通、同情心、和解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支持的修复性裁决方式，这一点至关重要。（内部引用已删除）。